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担保额度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基本概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司达新加坡与以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为担保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担保对象, 被担保对象,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

注:“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办理流程,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Table with 6 columns: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实际前次担保的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截至前次担保担保余额(含本次), 可用担保额度

注:“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办理流程,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2025-2029年度服务区公共服务委托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江西赣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行公司)签订《2025-2029年度服务区公共服务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更好服务服务区公共服务工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包括江西赣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泰公司)、江西赣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昌公司))与赣行公司签订《协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赣行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赣行公司30%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李响先生兼任赣行公司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赣行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75亿元,净资产为8.07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9亿元,净利润0.48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赣行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81亿元,净资产为7.94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55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集团、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昌泰公司和昌昌公司)将与乙方(赣行公司)签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更好地做好服务区公共服务工作,甲方同意将本方在赣粤高速公路所辖服务区公共服务委托乙方实施。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服务区公共服务委托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在赣粤高速公路所辖服务区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管理效能与服务品质,促进高质量发展;协议中公共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严格依据上级相关文件标准执行,符合规范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赣行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75亿元,净资产为8.07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9亿元,净利润0.48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赣行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81亿元,净资产为7.94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55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集团、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昌泰公司和昌昌公司)将与乙方(赣行公司)签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更好地做好服务区公共服务工作,甲方同意将本方在赣粤高速公路所辖服务区公共服务委托乙方实施。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服务区公共服务委托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在赣粤高速公路所辖服务区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管理效能与服务品质,促进高质量发展;协议中公共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严格依据上级相关文件标准执行,符合规范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赣行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75亿元,净资产为8.07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9亿元,净利润0.48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赣行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81亿元,净资产为7.94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55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集团、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昌泰公司和昌昌公司)将与乙方(赣行公司)签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更好地做好服务区公共服务工作,甲方同意将本方在赣粤高速公路所辖服务区公共服务委托乙方实施。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服务区公共服务委托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在赣粤高速公路所辖服务区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管理效能与服务品质,促进高质量发展;协议中公共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严格依据上级相关文件标准执行,符合规范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赣行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75亿元,净资产为8.07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9亿元,净利润0.48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赣行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81亿元,净资产为7.94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55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集团、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昌泰公司和昌昌公司)将与乙方(赣行公司)签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更好地做好服务区公共服务工作,甲方同意将本方在赣粤高速公路所辖服务区公共服务委托乙方实施。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服务区公共服务委托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在赣粤高速公路所辖服务区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管理效能与服务品质,促进高质量发展;协议中公共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严格依据上级相关文件标准执行,符合规范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赣行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75亿元,净资产为8.07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9亿元,净利润0.48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赣行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81亿元,净资产为7.94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55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集团、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昌泰公司和昌昌公司)将与乙方(赣行公司)签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更好地做好服务区公共服务工作,甲方同意将本方在赣粤高速公路所辖服务区公共服务委托乙方实施。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服务区公共服务委托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在赣粤高速公路所辖服务区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管理效能与服务品质,促进高质量发展;协议中公共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严格依据上级相关文件标准执行,符合规范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赣行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75亿元,净资产为8.07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9亿元,净利润0.48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赣行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81亿元,净资产为7.94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55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集团、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昌泰公司和昌昌公司)将与乙方(赣行公司)签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更好地做好服务区公共服务工作,甲方同意将本方在赣粤高速公路所辖服务区公共服务委托乙方实施。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服务区公共服务委托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在赣粤高速公路所辖服务区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管理效能与服务品质,促进高质量发展;协议中公共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严格依据上级相关文件标准执行,符合规范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赣行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75亿元,净资产为8.07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9亿元,净利润0.48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赣行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81亿元,净资产为7.94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55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集团、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昌泰公司和昌昌公司)将与乙方(赣行公司)签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更好地做好服务区公共服务工作,甲方同意将本方在赣粤高速公路所辖服务区公共服务委托乙方实施。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服务区公共服务委托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在赣粤高速公路所辖服务区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管理效能与服务品质,促进高质量发展;协议中公共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严格依据上级相关文件标准执行,符合规范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赣行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75亿元,净资产为8.07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9亿元,净利润0.48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赣行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81亿元,净资产为7.94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55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集团、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昌泰公司和昌昌公司)将与乙方(赣行公司)签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更好地做好服务区公共服务工作,甲方同意将本方在赣粤高速公路所辖服务区公共服务委托乙方实施。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服务区公共服务委托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在赣粤高速公路所辖服务区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管理效能与服务品质,促进高质量发展;协议中公共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严格依据上级相关文件标准执行,符合规范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赣行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75亿元,净资产为8.07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9亿元,净利润0.48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赣行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81亿元,净资产为7.94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55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给高速公路通行的车辆、乘客在服务区提供基本服务、物业服务、商业服务、拓展服务,提供畅通的投诉渠道,确保甲方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场区内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等以及其他服务区内公路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保障甲方的高速公路服务区物业服务水平保持良好状态、满足司乘人员需求。

(二)为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功能设施、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保障服务区公共服务费用,甲方同意按2025-2029年当年通行费总收入0.50%给予乙方服务区公共服务经费补助。具体支付费用如下:甲方同意2025-2029年度每年服务区公共服务经费通行费收入补助部分按2024年通行费总收入0.50%计提,由各甲方单位按通行费收入比例分摊,分别预支给乙方。其中,公司每年预支支付1320.73万元,昌泰公司每年预支支付402.58万元,昌昌公司每年预支支付119.45万元。各甲方单位应在每年第2季度、第4季度的第一个月(即4月份、10月份)将每年预支支付款项的50%支付给乙方。

(三)甲方同意乙方2025-2029年度在服务区公共服务经营范围内: 1.当年服务区公共服务需要发生的物业管理人(员乙方自有员工除外)、工勤水电工、保洁、疏导)人员工资或劳务外包费用,物业服务、日常维护保养费用。 2.当年因公共服务需要发生专项工程费用(纳入集团专项采购项目除外)。 3.乙方用于服务区公共物业服务运维费用主要包括:用于服务区公共服务的水费、电费、垃圾清运费、除四害、安全防火器材购置、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化粪池清掏费、日常保洁工具、物业设施购置费及消耗品费等公共服务需要开支的费用。

4.乙方用于服务区日常维护保养费用主要包括:服务区范围内公共建筑物、构筑物(非服务区运营管理单位经营管理的加油站、加气站、太能设备等等除外)以及含在建构筑物、构筑物上的各类设施设备、道路(含普通道路)、停车场、绿地、人行车行连接通道(含污水处理设施、边坡支护、水沟、沟内、甬井、路缘石、挡土墙、隔离栅的防护、照明设施、标志、标线、信息化系统等所有服务区用地范围内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费用。

(四)服务区公共服务经营年度年终核算,年度结算根据当年通行费收入的0.50%确认当年服务区公共服务经费补助金额,以甲方选定具有相应资质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年度结算金额超出核定通行费补助控制比例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经审计的年度结算总费用按甲方当年通行费总收入比例进行分摊,当年预支支付总额超出当年应分摊总额部分在次年预支支付金额中扣减。协议中止后,上一年度预支支付总额超出部分由乙方在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90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

(五)甲方方可每年组织人员按照集团服务区公共服务考核细则对乙方服务区公共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接受相应的管理措施。若考核结果表明乙方的公共服务质量未达到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对乙方的通行费收入补助部分公共服务经费进行相应扣减。如乙方对考核结果及扣减措施有异议,可在收到考核结果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谈判,在解决完成之前,甲方不得作出减损措施。

(六)本协议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可根据协议约定的情况续签合同。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服务区公共服务委托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在赣粤高速公路所辖服务区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管理效能与服务品质,促进高质量发展;协议中公共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严格依据上级相关文件标准执行,符合规范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2029年度服务区公共服务委托协议签订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2029年度服务区公共服务委托协议签订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响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永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南京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南京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四)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将南京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划转概述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统筹资源调配与协同,提升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安仓”)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南京亿安仓100%股权,南京亿安仓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三、划转各方情况 (一)划出方: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51053020-000-08-25-A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粉岭安村安乐园1街39号华测物流粉岭仓C03 董事:俞毅、罗海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海外非控股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26.26亿元,净资产1.98亿元;营业收入为0.163亿元,净利润为-346.62万元(经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30.07亿元,净资产2.02亿元;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97.29亿元,净利润为660.54万元(未经审计)。

三、划转各方情况 (一)划出方: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51053020-000-08-25-A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粉岭安村安乐园1街39号华测物流粉岭仓C03 董事:俞毅、罗海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海外非控股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26.26亿元,净资产1.98亿元;营业收入为0.163亿元,净利润为-346.62万元(经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30.07亿元,净资产2.02亿元;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97.29亿元,净利润为660.54万元(未经审计)。

三、划转各方情况 (一)划出方: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51053020-000-08-25-A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粉岭安村安乐园1街39号华测物流粉岭仓C03 董事:俞毅、罗海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海外非控股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26.26亿元,净资产1.98亿元;营业收入为0.163亿元,净利润为-346.62万元(经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30.07亿元,净资产2.02亿元;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97.29亿元,净利润为660.54万元(未经审计)。

三、划转各方情况 (一)划出方: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51053020-000-08-25-A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粉岭安村安乐园1街39号华测物流粉岭仓C03 董事:俞毅、罗海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海外非控股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26.26亿元,净资产1.98亿元;营业收入为0.163亿元,净利润为-346.62万元(经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30.07亿元,净资产2.02亿元;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97.29亿元,净利润为660.54万元(未经审计)。

三、划转各方情况 (一)划出方: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51053020-000-08-25-A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粉岭安村安乐园1街39号华测物流粉岭仓C03 董事:俞毅、罗海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海外非控股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26.26亿元,净资产1.98亿元;营业收入为0.163亿元,净利润为-346.62万元(经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30.07亿元,净资产2.02亿元;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97.29亿元,净利润为660.54万元(未经审计)。

三、划转各方情况 (一)划出方: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51053020-000-08-25-A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粉岭安村安乐园1街39号华测物流粉岭仓C03 董事:俞毅、罗海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海外非控股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26.26亿元,净资产1.98亿元;营业收入为0.163亿元,净利润为-346.62万元(经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30.07亿元,净资产2.02亿元;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97.29亿元,净利润为660.54万元(未经审计)。

三、划转各方情况 (一)划出方: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51053020-000-08-25-A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粉岭安村安乐园1街39号华测物流粉岭仓C03 董事:俞毅、罗海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海外非控股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26.26亿元,净资产1.98亿元;营业收入为0.163亿元,净利润为-346.62万元(经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30.07亿元,净资产2.02亿元;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97.29亿元,净利润为660.54万元(未经审计)。

三、划转各方情况 (一)划出方: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51053020-000-08-25-A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粉岭安村安乐园1街39号华测物流粉岭仓C03 董事:俞毅、罗海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海外非控股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26.26亿元,净资产1.98亿元;营业收入为0.163亿元,净利润为-346.62万元(经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30.07亿元,净资产2.02亿元;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97.29亿元,净利润为660.54万元(未经审计)。

三、划转各方情况 (一)划出方: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51053020-000-08-25-A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粉岭安村安乐园1街39号华测物流粉岭仓C03 董事:俞毅、罗海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海外非控股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26.26亿元,净资产1.98亿元;营业收入为0.163亿元,净利润为-346.62万元(经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30.07亿元,净资产2.02亿元;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97.29亿元,净利润为660.54万元(未经审计)。

三、划转各方情况 (一)划出方: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51053020-000-08-25-A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粉岭安村安乐园1街39号华测物流粉岭仓C03 董事:俞毅、罗海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海外非控股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26.26亿元,净资产1.98亿元;营业收入为0.163亿元,净利润为-346.62万元(经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30.07亿元,净资产2.02亿元;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97.29亿元,净利润为660.54万元(未经审计)。

三、划转各方情况 (一)划出方: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51053020-000-08-25-A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粉岭安村安乐园1街39号华测物流粉岭仓C03 董事:俞毅、罗海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海外非控股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26.26亿元,净资产1.98亿元;营业收入为0.163亿元,净利润为-346.62万元(经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30.07亿元,净资产2.02亿元;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97.29亿元,净利润为660.54万元(未经审计)。

三、划转各方情况 (一)划出方: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51053020-000-08-25-A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粉岭安村安乐园1街39号华测物流粉岭仓C03 董事:俞毅、罗海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海外非控股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26.26亿元,净资产1.98亿元;营业收入为0.163亿元,净利润为-346.62万元(经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30.07亿元,净资产2.02亿元;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97.29亿元,净利润为660.54万元(未经审计)。

三、划转各方情况 (一)划出方: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51053020-000-08-25-A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粉岭安村安乐园1街39号华测物流粉岭仓C03 董事:俞毅、罗海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海外非控股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26.26亿元,净资产1.98亿元;营业收入为0.163亿元,净利润为-346.62万元(经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30.07亿元,净资产2.02亿元;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97.29亿元,净利润为660.54万元(未经审计)。

三、划转各方情况 (一)划出方: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51053020-000-08-25-A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粉岭安村安乐园1街39号华测物流粉岭仓C03 董事:俞毅、罗海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海外非控股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26.26亿元,净资产1.98亿元;营业收入为0.163亿元,净利润为-346.62万元(经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30.07亿元,净资产2.02亿元;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97.29亿元,净利润为660.54万元(未经审计)。

三、划转各方情况 (一)划出方: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51053020-000-08-25-A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粉岭安村安乐园1街39号华测物流粉岭仓C03 董事:俞毅、罗海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海外非控股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人民币):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26.26亿元,净资产1.98亿元;营业收入为0.163亿元,净利润为-346.62万元(经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30.07亿元,净资产2.02亿元;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97.29亿元,净利润为660.54万元(未经审计)。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持股5%以上股东何文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63,9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6%。本次裁定拍卖、变卖的是何文辉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69,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

● 本次6%以上股东何文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变卖事项系上海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基金”)与其何文辉个人的合同纠纷诉讼所致。 ● 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变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2025年3月修订)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近日接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沪0106执1620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华融基金与何文辉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何文辉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5)沪74民终260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义务,但何文辉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拍卖、变卖何文辉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5,169,094股。

现将本次司法拍卖、变卖的情况公告如下,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广大投资者注意。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17号七科技术大厦10层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7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33,976,42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以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红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董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议案执行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沈敏、卢楚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会议记录